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3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1.08 府交安字第 1140000173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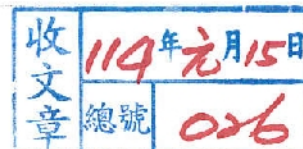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陳慧珊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5450@mail.tycg.gov.tw

320

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4000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12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2月9日府交安字第11303465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林顧問耘竹、林顧問麗玉、林顧問志棟、王顧問銘亨、賴顧問以軒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、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竹苗資源中心（中原大學）、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、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、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許榮鴻
3/15

總幹事姚信宗
3/15

幹事簡元國
3/15

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12月份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本府12樓1201會議室

主席：張市長善政

紀錄：陳慧珊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簿

壹、：略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交通局－「桃園市偏心左轉車道辦理成效」：

（一）林顧問麗玉：

1. 設置偏心左轉車道方向正確，簡報內所提負面條件，主因非偏心左轉車道，而是因施作其他措施，造成偏心左轉的優點無法顯現。
2. 設置偏心左轉前，應先調查左轉交通量，分析左轉車道保留長度，且需考量大車的轉彎軌跡及機車待轉區位置，並提早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准以備查。

二、警察局－「蘆竹區事故改善策略」

（一）王副市長明鉅：

交通部目前檢討死亡數據不僅看A1死亡數字，30日內死亡人數也是檢討依據，報告應顯現兩種數據。

（二）警察局（113）年8至12月執行交通大執法專案，報告內未看到相關取締績效，A2事故雖然有下降，但A1事故仍未見相關對策及專案取締項目執法數量，尤其對A1事故影響最重的超速取締數量。

（三）蘆竹區A1死亡113年與112年相比並無下降，是否相關執法手段未對症下藥，還是有其他因素，從報告內未看到相關檢討分析，以事故數來看年底的大執法仍無效果。

（四）有關113年超速取締件數比112年多1倍，上個月報告的觀音區也有相同的問題，是否有統計增加的原因

，集中於執法專案期間，應明確顯示出執法成效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請蘆竹分局下個月再報告一次：

1. 明列出每個月超速取締件數，並分析超速暴增原因。
2. 提出大執法的成效。
3. 說明大竹所事故比例較高的原因。

三、交通局－「閃光號誌改三色辦理成效」

(一)王副市長明鉅：

1. 針對三種閃光時段樣態，可增加肇事件數說明，立即表現出各類型閃光肇事狀況，增加說服力。
2. 因應林麗玉顧問所提醒，應仔細分析好發時段，建議交通局應調查各分區各時段A1事故，掌握各時段情形調整，以前車流少開閃光，但現實車流少反而速度更快更容易發生事故，開三色反而更為安全。

(二)交通局：

針對王副市長建議增加事故件數，會後向分局調查每個路口事故件數後，以時段分析並強化說明，依據數據做為爾後向民眾說明的補充資料。

(三)林顧問麗玉：

三色開放時間應該根據每個行政區活動特性調整，另週期長短應依據各地區交通流量調整。

(四)張局長新福：

深夜時段閃改三，的確有防制效果，目前執行方式全為短週期，後續連鎖群組是否再縮短，仍在研究中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參、例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（如會議書面資料）

一、事項一、盤點全市閃光號誌，並評估全數更改為全天三色號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事項二、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

主席裁示：持續列管。

肆、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

一、本市113年1-9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

(一)王副市長明鉅：

1. 113年1-9月30日內死亡較同期A1死亡人數增加90人，有些人發生A2在30內死亡，顯示30日內死亡資訊有其重要性。
2. 請教大園(觀音)及蘆竹超速違規取締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、5000件，是否表示速度管理成效不彰；另目前全市有多少科技執法設備運用於超速違規。

(二)交通警察大隊：

有關超速違規取締數量為表示我們執法的成果，屬於在速度管理的一環；另有關超速違規科技執法，目前全市共有177處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市113年11月A1事故分析報告：

(一)王副市長明鉅：

由這個月A1事故資料可看出，凌晨4-6點的確易發生嚴重死傷事故，在車流量低的環境自撞問題嚴重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【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】工作報告

一、警察局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(如書面資料)：

(一)警察局：

有關超速取締(包含一般超速及嚴重超速)，自明年起每星期統計一次，並於警察局週報提出檢討，並於每月分道安會報報告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請各警察分局自114年1月起每個月列出A1、A2事故數、超速件數、肇事件數及執法設備設置狀況並於道安會報列管，後續將持續觀察相關數據與執法配置是否合理。

二、交通局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工務局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監理站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教育局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社會局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新聞處113年11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無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顧問指導：無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明年希望A2事故及事故件數能持續下降，今年A1死亡人數真的很不理想，工程教育執法仍應繼續努力。

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

指導與建議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	各區公所 交通局		
請各警察分局自114年1月起每個月列出A1、A2事故數、超速件數、肇事件數及執法設備設置狀況並於道安會報列管	警察局		

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

編號		類別		提案單位	
案由					
說明					
明辦					
法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議					

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，俾利資料彙整。